

美國國會懲罰議員的法律與實例

鄒念祖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前言

民主政治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表(議員)，組成國會，監督行政機構忠實執行法律，美國國會有議員四百三十五人，其中一百人為參議員，其餘三百三十五人為眾議員，參議員由每州選出二人，因為是大選舉區，以州為選舉單位，因之選舉出來的參議員，在品德方面，一般而言，應無瑕疵，因為德行與修養不佳的候選人，是很難被全州選民認同的。

眾議員的情形略異，眾議員的選出，是由每州按分配到的名額，再由各州依名額多寡，將全州分為若干選舉區，每區選出一位眾議員(有六個州不分區)。因眾議員係小選舉區選出來的，各小選舉區之間選民的素質差異很大，礦工區選民與文教區選民的教育程度，便有很大的差別，因之選出來的議員素質，也就大不相同了。如果小選舉區內有黑社會組織滲透選舉，那麼選出的議員，就很可能與該黑社會組織，有某種程度的來往，要希望這些議員守法重紀，就不是君子協定所能加以規範。

美國開國元勳也許有鑑於此，在條文簡單的憲法裏，猶不忘把處罰劣行議員的文字加進去。本文擬就憲法為宗，對處罰的項目加以分類，最後列舉實例闡明。

因眾議員人數較多，良莠不齊，觸綱犯紀者自亦不少，故本文討論對象，以眾議員為限，不及於參議員。

再以處罰劣行而言，固然貪污、叛國、觸犯刑法等，皆在處罰之列，然其範圍太廣，非短文所能盡責，是以本文討論劣行眾議員的行為，僅限於使用「非議會語言」(unparliamentary language)與時下我國社會所流行的所謂「肢體語言」為限，其他各種劣行均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二、美國憲法對眾議員資格的限制

美國憲法對眾議員的資格有非常明確的規定，「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為美國公民未滿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為眾議院議員。」（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習慣上，當選眾議員者，不僅是他所選出的州的居民，而且也是他的選區的居民。

對於選出之眾議員是否合於憲法資格，由眾議院自行決定之，所以「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第一條，第五項，第一款）。

依憲法規定選出的議員，在某種情況下，喪失議員身份，第一種情況是「無論參議員或眾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內，均不得受任為美國所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憲法第一條，第六項）。這項限制的目的是為防止國會議員利用職權，為自己謀取文官職位，但在美國歷史上很少有這種事情發生，因之憲法的這條規定，形同具文。^①

第二種情況是「凡在美國政府供職之人，於其任期內，不得為國會議員。」（憲法第一條，第六項）。依此規定，凡美國聯邦政府公務員，一旦當選為國會議員，必須先辭去公職身份，方可就任議員職位。同理，議員須先辭去議員職位，方可接受聯邦公務員職位。但是議員代表聯邦政府，出席國際會議，雖然他有外交人員身份與享有外國對他的外交豁免權，但他並非公務員，只是暫時性的被派遣，他只是兼任該項外交職務，因之他不必辭去議員身份。

第三種情形較有爭辯性，即候選人依憲法規定之資格當選為眾議員，眾議院是否可以剝奪他的議員身份？

一九六六年，紐約市黑人鮑威爾（Adam Clayton Powell）當選為眾議員，他曾在一九六三年觸犯刑法，一九六六年被法院判決有罪，他任眾議院教育勞工委員會主席期間，態度專橫跋扈，常用公帑携女職員旅行，其分居之妻子在他辦公室名下領有薪水但無職務，全國輿論，交相指責。第九十屆國會通過決議稱：「上述鮑威爾……准此被開除（exclude）眾議員身份。」^②但是聯邦最高法院則判決稱：「本院判決，鮑威爾係紐約第十八國會選舉區選民合法選出之議員，現行憲法並無任何條文指其不適合服務，眾議院無權開除其議員資格。」^③

眾議院的權力只限於認定議員的年齡、居民、公民身份而已，如果議員不合於這三個條件之一者，即喪失其議員資格。

註① See *Ex parte Leuiti*, 302 U. S. 633 (1937)

註② *House Resolution No. 278* in 113 Congressional Record, 5020 (March 1, 1967)

註③ *Powell v. McCormack*, 395 U. S. 486 (1967)

首先就年齡而言，布朗（John Young Brown）當選為肯塔基州的眾議員，第三十六屆國會於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他因年齡不足，未能獲准宣誓就職，一直到了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三日，他才宣誓正式成為聯邦眾議員，雖然肯塔基州早已發給他當選證書。^④

就居民資格而言，麻薩諸塞州於一八二三年九月八日選出白勒（John Bailey）為聯邦眾議員，但他曾在國務院工作，一八二三年十月廿一日才辭職，他一直住在首都華盛頓。然而他却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宣誓就職。

眾議院選舉委員會於一八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就白勒居民資格問題進行辯論，三月二十六日，眾議院會以一百二十五票對五十五票，認定白勒不是麻州居民身份，其當選無效。^⑤

就公民資格而言，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佛羅里達州選出歐文太太（Mrs. Lawson Owen）為聯邦眾議員。她出生於美國，一九一〇年與英國籍男士結婚，隨即遷居英國，一直住到一九一九年。後來她又返回美國，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歸化為美國公民。

選舉委員會認定憲法規定七年公民資格方可被選為眾議員，並非指連續七年，而是指任何時間，只要累積為七年，即滿足憲法的要件，歐文太太在未結婚前曾是美國公民，因之她的議員身份，應不受影響。^⑥

並非凡滿足年齡、居民、公民三要件的當選人，均可毫無例外地成為聯邦議員，南北戰爭後，忠貞問題也是考慮其資格的重要因素，一八六六年通過的憲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一八六七年批准）稱：「凡為國會議員……而曾宣誓擁護美國憲法者，如曾對美國作亂謀叛或幫助、或慰藉美國之敵人時，不得為國會參議員，或眾議員……但該項公權，得由國會中每院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恢復之。」然至目前為止，並無實例可供說明。

對眾議院議事規則及秩序之維持，憲法亦規定由眾議院自行決定，因之「各議院得規定各該院之議事規則，處罰各該院擾亂秩序之議員，並得經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驅逐（expel）議員。」（第一條，第五項，第二款）。至於眾議院如何處罰其成員，必須另闢一節，詳細討論。

註④ Robert L. Tienken, prepared for the Joint Committee on Congressional Operations as A Supplemental Appendix to Hearings on the Constitutional Immunity of Members of Congres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xclusion, Censure and Expulsion Cases from 1789 to 1973*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3), p. 3.

註⑤ *Ibid.*

註⑥ *Ibid.*, pp. 5-6.

三、衆議院對其成員的懲罰權

美國憲法僅規定對總統副總統及聯邦政府各級文官的彈劾（第二條，第四項）。對失職的國會議員，並無彈劾的規定。如上節所述，憲法雖規定衆議院有懲罰議員之條文，但只規定驅逐議員出會（*expulsion*）須議員全體三分之二同意，至於其他種類之處罰，並未有何明文限制，理應由衆議院自行決定。

一般而言，衆議院對其議員之懲罰有要求道歉、罰款、限制出席開會、公開譴責（*censure*）、驅逐出會、以及褫奪議員資格（*exclusion*）等六項。

要求道歉是對違反議事規則的議員最輕微的處罰。因為向同仁道歉並無任何損失，道歉的結果不僅表示自己作人處事的風度，且可贏得同仁的諒解，受基督教文化薰陶的人士，崇尚坦白誠實，凡自己做錯了事、或言語失態，均能坦白承認，向對方道歉，握手棄前嫌。在國會裏這種例子很多，吾人閱報常可見某議員因言語不妥，向同仁道歉的消息。當然其正式道歉也列入國會紀錄。如果不願道歉者，其行為亦列入紀錄，以警儆尤。

罰款亦為對國會同仁懲戒的一種，但實例不多，有之，也是個案牽涉到金錢問題時，方才罰款示戒。例如前述之鮑威爾一案，鮑威爾挪用公款，濫用教育與勞工委員會之信用卡旅行付帳。其任教育勞工委員會主席期間，自一九六一年至六四年領取國務院發給之國外旅行津貼，向議會報告時，以多報少，其隨行之職員，哈芙小姐（*Corrine Huff*）與華爾小姐（*Tamara Wall*）收受之津貼，也一併收多報少。就鮑威爾而言，一九六一年他自國務院領得五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他已向衆議院報稱領得三千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七分，匿報將近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他各年帳目也相差大約這樣的百分比。

衆議院特別委員會調查事實真相後，罰鮑威爾議員四萬元，以示懲戒。這四萬元按月自其薪俸中扣除。^⑦

限制出席開會是較重的一種懲罰方式。凡議員因受刑事追訴或在上述期間，因刑事責任尚未確定，衆議院乃暫時停止其出席會議之權，如法院判決確定無罪，院會再恢復其權利，此有類似我國之停職，等候法院判決一樣。舉例而言，馬利蘭州選出之衆議員席爾曼（*Frederick N. Zihlman*）因刑事案，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日，被哥倫比亞地區最高法院大陪審團起訴，兩天後，席爾曼當選爲衆議院哥倫比亞特區委員會主席，依衆議院不成文規定，席爾曼不准參加院內各項會議，其委員

註⑦ House Report No. 27, 90th Congress, 1st session, "In Re Adam Clayton Powell: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Pursuant to H. Res. 1," 1967, pp. 8-13, cited in Tienken, *op cit.*, pp. 94-95.

會主席一職，由密西根州眾議員麥克李阿(Clarence J. McLeod)暫代。^⑧

公開譴責有些類似我國之申誡，不僅留有紀錄，而且有書面申誡送達。受公開譴責的理由包含使用「非議會語言」，打架、罵人、以及貪污等劣行。自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間，眾議院一共正式譴責了十七位議員和一位代表（未成為美國聯邦一州的地區選出的代表，不稱為眾議員，只稱作代表），十六件發生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十三件發生在一八六四至一八七五年之間。^⑨以此數目觀之，被正式譴責者並不算多。

驅逐出會應該是最嚴厲的一種處罰。所以憲法才加明文規定。凡被院會討論將被驅逐出會的議員，該議員有權出席討論會的全程，並且可以為自己辯護，有些甚至發表冗長而動人的演說，為自己洗脫罪名。

正因為驅逐出會是一種很嚴厲的處分，所以眾議院在實際運作上，都非常慎重，只有對國家不忠(disloyalty)的案子，才被判為驅逐出會，其他各種惡行劣蹟，都沒有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把某一議員驅逐出會。自一七八九年起至一九七三年為止，實際被驅逐出會的眾議員，也僅三人而已，而且都是因為在南北戰爭時期，參加南方叛亂團體，才被驅逐出會的。

例如三人中之一密蘇里州選出的克拉克(John B. Clark)，便被院會以九十四票對四十五票驅逐出會。克拉克為一八六〇年第三十七屆國會眾議員。他當選後，曾秘密擔任南方聯盟密蘇里州一委員會委員，受該州州長指揮，並於一八六一年參加密蘇里州朋維爾(Booneville)戰役，對抗北方，因此才被驅逐出會。^⑩

「褫奪資格」是因當選議員其資格不符合憲法規定，因而被院會否定其為議員。此外亦有因不忠或貪污而被褫奪資格者。以貪污為例，第四十一屆國會眾議員懷特莫(B. F. Whittemore)因貪污被眾議院調查時，他怕被懲罰，自行辭職。在同一會期懷特莫再度當選，眾議院決議，取消其議員資格。^⑪

「褫奪資格」與「驅逐出會」的分別在於前者自始即不具備議員身份，因之在院會討論褫奪案件時，當事人不得出席為自己辯護，後者為在驅逐出會前，曾是議員，因之在院會討論時，當事人得出席為自己辯護。^⑫雖然有些議員在宣誓就職後，始被發現其資格有缺陷而被吊銷其議員身份，但仍被認為其自始即不具備議員身份。

註⑧ Tienken, *op. cit.*, p. 135.

註⑨ *Ibid.*, p. 137.

註⑩ *Ibid.*, p. 143.

註⑪ *Ibid.*, p. 20.

註⑫ Hinds, "Precedent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ct. 1643 (1907), cited in Powell v. McCormack, 395 U. S. 486 (1967).

四、懲罰實例¹³

如前言所述，本文探討懲罰的範圍僅限於「口語語言」與「肢體語言」兩大侵犯他人權益的行為，以議會同仁向眾議院提出告訴要求懲罰者為限，無論院會是否通過懲罰，本文均將列舉，並對眾院處理程序，加以說明。

拐杖傷人與向臉上吐口水：一七九八年第五屆國會第一會期，聯邦黨(Federalist)眾議員古瑞史伍(Roger Griswold)抨擊民主黨同時也是反聯邦黨(Anti-Federalist and Democrat)議員李昂(Mathew Lyon)的軍中服役紀錄，李昂氣極，對着古瑞史伍臉上吐口水，這件事在西洋社會裏是一件極端侮辱的事，古瑞史伍受不了侮辱，乃向眾議院秘密會議報告，眾議院認為此事無須開秘密會，於是開公開會議，並決議將李昂驅逐出會，同時將決議送達特權委員會(Committee on Privileges)。

特權委員會於調查案情、召集雙方當事人對質後，將事件向眾議院報告，眾議院並開全院委員會討論此事，全院委員會討論的重心在於事發當時，眾議院是否正在開會，對李昂犯行之認定，並無異議。

全院委員會起先以五十二票對四十四票通過對李昂正式譴責的制裁，否決了驅逐出會的動議；但隨後有議員不滿，提出異議，認為處罰太輕，於是再度表決，以五十二票對四十四票要求將李昂驅逐出會，但五十二票不足憲法所規定的全院三分之二票數，所以李昂並未被驅逐。

古瑞史伍心有不甘，兩天後正當眾議院開會時，古瑞史伍用拐杖攻擊在座的李昂；李昂隨手拾起火爐旁邊的鉗子還擊。案件再度送到全院委員會，提議將古瑞史伍及李昂二人一併驅逐，院會開會期間，眾院要求他們二人在議長前面保證不再滋事，他們照辦。全院委員會因此作成建議，要求勿將彼等二人驅逐，眾議院最後以七十三票對二十一票接納此建議，未將彼等驅逐。李昂在同一會期又觸犯煽動叛亂法(Sedition Act)，眾院再次投票，結果四十九票對四十五票，以二十一票之差，未能達到憲法所規定三分之二驅逐議員出會的票數。

涉及死亡案：一八三八年第二十五屆國會第二會期。一位眾議員在議場內，言詞抨擊另一眾議員古萊佛史(William J. Graves)的一個朋友的人品，古萊佛史以非常敵視的態度，要求該一議員加以解釋澄清，在雙方爭執時，該議員不幸跌倒死亡。

註¹³ 本節各實例取材自 Robert L. Tienken, *op. cit.*, pp. 119~121, 137~142.

衆議院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加以調查，特別委員會認爲古萊佛史要求死者解釋澄清時的態度太蠻橫，是「一種可能對國會任何一院犯下的最高罪行（the highest offense），死者之跌倒，實由於古萊佛史惡劣態度引發之爭執所致。特別委員會建議將古萊佛史驅逐出會，並對其他二位幫助古萊佛史吶喊的議員正式譴責。

特別委員會的二位委員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爲特別委員會只調查事實真相，無權做成任何建議。但他們二人也同意主凶與從凶確曾侵犯議員的特權。衡量當時爭執的情景，這二位議員建議制訂議事規則或法規，但不主張處罰古萊佛史等三人。

另一位特別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所稱衆議院特權已被侵犯，然而認爲驅逐古萊佛史出會的處分，太過嚴厲。

衆議院最後對特別委員會是否越權做成建議一事，大肆辯論，其結果爲一百零三票對七十八票，將此案擱置，永不再議。

罵人與手杖打人：一八六六年第三十九屆國會第一會期，衆議員陸梭（Lovell H. Rousseau）因愛阿華州衆議員格瑞勒（Josiah Grinnell）罵他是懦夫，懦夫一詞是一種很侮辱性的字句，陸梭在會場外以手杖攻擊該議員，另有三位議員在旁勸阻。

委員會調查結果發現，所謂懦夫完全是誇大之辭，毫無根據，雖然有這種毫無事實根據的挑釁，但陸梭的暴力行爲却構成對衆議院的輕視，應予驅逐出會，委員會少數委員認爲驅逐出會太重了，僅正式譴責即可，因爲陸梭的暴力是該一議員罵人所引發的。

衆議院首先以九十四票對三十五票拒絕採納以正式譴責代替驅逐出會。

然後少數委員提議處罰陸梭正式譴責，但又被衆議院以六十九票拒絕、僅五十九票贊同。

衆議院經過激烈辯論後，以七十三票對五十一票通過決議驅逐陸梭出會，但與憲法所規定三分之二多數方可驅逐的條文不符，因而該決議案無效。衆議院再度動議，要求重行考慮，最後以八十九票對三十票，通過決議正式譴責陸梭之不當。

陸梭隨後宣佈辭職，但議長已宣佈處罰在先，處罰仍然有效。

在議會用辭粗魯：一八六八年第四十屆國會第二會期。紐約州選出的衆議員伍德（Fernando Wood）在討論有關內戰的一項法案時，說該法案是「窮凶極惡，無恥國會裏的諸多無恥行爲中最無恥的一項措施。」議長敲錘促其遵守秩序。

伍德對其言詞不願認錯，問題是議院應否允許伍德繼續其大放厥詞，衆議院以一百零八票對四十票認爲不宜允許。

隨後麻薩諸塞州衆議員塔衛士（Henry L. Daves）向議長提議，要求正式譴責伍德，衆議院以一百十四票對三十九票通過對伍德的正式譴責，伍德也自議長手中接受正式的申誡書。

罵人說謊及作偽證：一八九〇年第五十一屆國會第一會期。印第安那州選出的衆議員拜龍（William D. Bynum），在

全院委員會討論關稅法案時，罵另一位同仁是「說謊者及作偽證的人」。拜龍對此事承認不諱。全院委員會乃將此事向眾議院提出報告。

案經眾議院反覆討論，密西根州眾議員提出決議案，認為拜龍已違反眾議院議事規則，要求議長正式對拜龍加以譴責，眾院也以一百二十六票對一百零一票通過此決議案。拜龍也接受申誠書。

罵人卑鄙：一八六七年第三十九屆國會第二會期。在討論恢復南方叛亂各州的政治權力時，俄亥俄州眾議員阿希勒(Ash-hley)做了一些陳述說明，紐約州眾議員亨特(John W. Hunter)對阿希勒的陳述不滿，乃加以攻擊說：「我說，以我而論，那是卑鄙的謊言。」

議長裁定亨特的言詞已超出議事規則的範圍，眾議院以七十七票對三十三票通過對亨特的正式譴責，而亨特也自議長那裏收到申誠書。

罵人欺騙：一八六九年第四十屆國會第三會期，院會討論對印第安部門撥款案時，愛達荷州眾議員賀博克(E. D. Holbrook)稱負責該撥款案的某一議員在作業程序上有問題，他說他知道當時的情形「完全是騙局」(unqualifiedly false)。議長裁決賀博克的言詞破壞規則，但賀博克拒絕認錯，俄亥俄州眾議員加菲(James Garfield)提出正式譴責案。正式譴責案成立，賀博克也接受譴責。

用各種字眼惡意侮辱同仁：一八七五年第四十二屆國會第二會期，院會討論一項動議關於保障民權與政治權利的法案時，麻薩諸塞州眾議員巴特奈(Benjamin Butler)發表意見，肯塔基州眾議員布朗(John Young Brown)罵巴特奈是一名「在一個受尊敬的社會裏，而在自己家庭裏的犯法者；他的名字與虛偽是同義字；他在所有的場合都是詐欺者，而且都是冠軍；他是小偷們的辯護人；他是邪惡與卑賤神童，描述他會使我的想像力作嘔，他的惡行穢言，罄竹難書。」

紐約州眾議員何爾(Hale)提出正式譴責布朗的決議，麻薩諸塞州眾議員塔衛士動議修正，以驅逐出會替代正式譴責，經過院會辯論，塔衛士撤回動議。

眾議院最後以一百六十一票對七十九票，正式譴責布朗，而布朗也自議長手中接獲申誠書。

口出穢言：一九二一年第六十七屆國會第一會期，德克薩斯州眾議員布蘭桐(Thomas L. Blanton)在議場發言時，用了「大量的猥褻及黃色語言」，次日懷俄明州眾議員孟德爾(Frank Mondell)動議，要求將那些語言自紀錄中刪掉，動議表決結果為三百十四票對一票同意刪除。

孟德爾又提議將布蘭桐驅逐出會；同時田納西州眾議員蓋瑞特(Garrett)也提議正式譴責布蘭桐。院會經過辯論後，對驅逐出會案進行表決，因支持驅逐出會的票數未達憲法規定的全院三分之二多數，故驅逐出會未獲通過。院會繼之表決正

式譴責案，結果以二百九十三票對零票通過對布蘭柯的正式譴責，而布蘭柯也自議長處收到申誠書。

諷刺：一八三二年第二十二屆國會第一會期。院會正在討論秩序問題時，俄亥俄州眾議員史坦柏瑞(William Stanberry)批評議長主持不當，他說：「我聽到議長一再的評論，議長你的眼睛經常從你坐的座位上轉向白宮。」

議長要求史坦柏瑞遵守議事規則，喬治亞州眾議員浮士德(Foster)動議暫時停止討論秩序問題，同時認為史坦柏瑞的批評已損害了眾議院及議長的尊嚴，要求議長對史氏正式譴責。

院會決定，當天議程繼續進行。次日院會辯論對史氏的譴責案，緬因州眾議員柏芝(Bates)提出控告，史氏也為自己作了辯護，最後院會以九十三票對四十四票通過對史坦柏瑞的正式譴責。

毆打同仁：一八五六年第三十四屆國會第一會期。麻薩諸塞州參議員薩勒(Summer)在參議院內說了一些話，引起南卡羅來納州眾議員布洛克斯(Brooks)的不滿，布氏乃以手杖毆打薩勒，薩勒於是向眾議院提起告訴，眾議院組織特別委員會，對此事加以調查並向院會作建議。

維吉尼亞州眾議員愛得莫遜(Edmundson)與南卡羅來納州眾議員克特(Keit)也牽涉到這個案子裏，原來布洛克斯在事發前，曾將其意圖向愛得莫遜及克特透露，但愛得莫遜及克特沒有任何表示，既未加以勸導，也沒有阻止，任布洛克斯為所欲為。

眾院於是票決，欲將布洛克斯驅逐出會，唯未達三分之二多數票，驅逐未成。然後又以一百零六票對九十六票通過正式譴責克特，但對愛得莫遜的正式譴責則因六十票贊成，一百三十六票反對而未獲通過。

布洛克斯及克特隨即自眾議院辭職。

叛逆言論：一八六四年第三十八屆國會第一會期。馬利蘭州眾議員哈瑞斯(Benjamin G. Harris)稱南部各州要求和平地分離、而非被征服，「請求全能上帝允許他們永不會被征服。」

伊利諾州眾議員汪西巴(Washburne)提議驅逐哈瑞斯出會，因未達三分之二多數票沒有通過；俄亥俄州眾議員商克(Schanck)提議正式譴責，結果九十八票贊成，二十票反對，正式譴責哈瑞斯。

叛逆意圖：一八六四年第三十八屆國會第一會期，俄亥俄州眾議員朗格(Alexander Long)宣稱他本人贊成承認美國南部邦聯(一八六〇—一八一)，共十一州，印第安那州籍議長離議長座，以議員身份提議驅逐朗格出會。

院會經過辯論後，提出了修正方案，宣稱朗格「不配做為眾議院的一員。」提案的序文以七十八票對六十三票通過，提案正文贊成者八十票，反對者七十票。

侮辱眾議院：一八六六年第三十九屆國會第一會期。美國總統約翰森(Andrew Johnson)運用否決權，否決國會通過

的法案，紐約州眾議員錢勒（John W. Chanler）提出一議案，表示眾議院支持約翰森，以「保障美國人民的權利，反對惡毒有害的少數人的邪惡革命行爲。」俄亥俄州眾議員商克認爲錢勒的言論構成「對眾議院的重大侮辱」，提議正式譴責錢勒，眾議院以七十二票對三十票通過譴責案。

五、結 論

美國憲法僅規定眾議員資格，凡符合資格之當選者，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六七年判決眾議院無權「褫奪」其議員資格，在此判決之前曾因叛國及貪污被褫奪議員資格者，唯叛國與貪污牽涉甚廣，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

驅逐出會的懲罰，憲法規定須有三分之二眾議員的通過，紀錄顯示，只有在對國家不忠的案件。至於本文討論使用「肢體語言」與「非議會語言」的劣行議員，並無被驅逐出會的紀錄。

使用「肢體語言」與「非議會語言」的範圍很廣，除了傷人身體之外，還包括侮辱、諷刺、罵人、用辭粗魯、叛逆言論，或對同仁、或對眾議院而發。其懲罰輕者爲將其言語列入國會紀錄、或向同仁道歉，重者亦僅止於公開譴責而已，而犯者亦有自知理虧，無顏見人，乃自行辭職。

縱觀美國二百年國會史，因「肢體語言」或使用「非議會語言」，而受懲罰的眾議員，有案可稽者，亦僅十二人而已，此與西洋文化之不任意侵犯他人，或有連帶關係。

*

*

*